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易字第35號

上訴人 造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沈榮村即沈榮村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

被上訴人 鼎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朝明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伊與上訴人造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造鎮公司，與沈榮村即沈榮村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下稱沈榮村或沈榮村事務所〉合稱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1月29日就訴外人即業主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所屬B棟結構監測系統建置工程（下稱B棟工程）簽訂工程合約，復於同年12月9日就日月光公司A棟II期結構監測系統建置工程（下稱A棟工程）簽訂工程合約。

(二)A棟工程業經日月光公司驗收完畢並給付造鎮公司全部工程款。A棟工程之數據匯整工作係自監測系統中進行監看，並

01 無交付書面之義務。伊僅負責A棟工程主機施作，並未包括
02 建置雲端系統，雲端系統運作縱有異常，亦與伊之施作無
03 關，雖上訴人抗辯伊施作有未更新資料、未記錄監測資料等
04 瑕疵，但造鎮公司於106年5月10日即已通知伊有瑕疵，上訴
05 人卻於108年1月22日始以書狀主張民法第514條之減少報酬
06 請求權，顯已逾除斥期間。上訴人尚未給付A棟工程最後一
07 期（即106年7月17日至同年11月22日）數據匯整費新臺幣
08 （下同）1萬8,000元，伊依A棟工程合約第4條及簡易合約報
09 價單第6點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0 （三）伊與造鎮公司就B棟工程議定總價為88萬8,000元（未稅，以
11 下未註明未稅或含稅者，均為未稅金額），分3期給付，造
12 鎮公司於簽約時已給付第1期款26萬6,400元，並約定第2期
13 款53萬2,800元、第3期款8萬8,800元（原判決誤載為8萬8,0
14 00元），分別於建置、驗收完成時給付。B棟工程於106年3
15 月23日完工，已經日月光公司查驗完成；造鎮公司於施工期
16 間追加兩項工程，追加工程款分別為7萬3,000元、18萬元。
17 A棟工程及B棟工程於106年4月間進入保固期。上訴人就A棟
18 工程數據匯整費、B棟工程第二、三期款及追加工程款均未
19 給付，合計89萬2,600元（18,000+532,800+88,800+73,0
20 00+180,000=892,600），加計營業稅5%為93萬7,230元。
21 造鎮公司已解散，由沈榮村概括承受造鎮公司之資產及負
22 債，沈榮村應依民法第305條規定，與造鎮公司負連帶責
23 任。爰依A棟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B棟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及
24 民法第305條並承攬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93萬
25 7,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65
27 萬4,990元（即A棟工程數據匯整費1萬8,000元及B棟工程第2
28 期款53萬2,800元、移機費用7萬3,000元，合計62萬3,800
29 元，加計5%營業稅為65萬4,990元）及自109年1月3日起加計
30 法定遲延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
31 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份，未聲明不服。答辯

01 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則以：

03 (一)造鎮公司與日月光公司於105年11月22日訂立「土建工程__B
04 棟結構修繕監測系統建置工程」契約，該契約分為結構顧問、修繕工程及監測系統等3部分。造鎮公司將監測系統委
05 由被上訴人承攬，雙方簽訂B棟工程合約、A棟工程合約，造
06 鎮公司已分別支付A棟工程全部建置費及B棟工程第一期承攬
07 費用。然A棟及B棟監測系統於106年3月24日啟用後至同年7
08 月10日多次未記錄監測資料，日月光公司於同年5月10日就
09 數項缺失通知造鎮公司，要求造鎮公司轉知被上訴人儘速處
10 理，否則不予驗收，造鎮公司於同年6月29日、30日通知被
11 上訴人處理，因系統一直無法正常運作，雙方於同年7月10
12 日開會，造鎮公司再三請求被上訴人修補瑕疵，被上訴人表
13 示可開發新軟體解決系統斷線情形，惟至同年11月間系統仍
14 不斷出現瑕疵，無法達到完成承攬契約工作之標準。日月光
15 公司再於同年7月18日告知A棟工程及B棟工程系統有穩定性
16 問題，要求被上訴人應於同年7月25日前處理完成，又於同年
17 10月2日定期催告被上訴人補正瑕疵，然被上訴人竟於同年
18 7月18日表示承攬之工作已經驗收，且A棟工程非屬其承攬範
19 圍，拒絕補正瑕疵。造鎮公司遂於同年11月9日終止雙方之
20 契約，被上訴人則於同年11月20日將監測系統中接收A棟和B
21 棟數據之軟體移除，自此系統完全無監測功用。被上訴人拒
22 絕補正瑕疵後，伊於同年12月7日委由訴外人東霖監測科技
23 有限公司（下稱東霖公司）重新建置監測系統，建置完成
24 後，系統即正常運作。

25
26 (二)A棟工程數據匯整之目的係為確認監測系統功能之完整並作
27 為後續建築物修繕補強之依據，造鎮公司自106年3月起系統
28 運作後發現諸多瑕疵，已通知被上訴人儘速補正，然迄同年
29 8月均無法排除瑕疵，被上訴人請求數據匯整費不符契約目
30 的，伊自同年8月起依減少報酬請求權拒絕支付數據匯整
31 費，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同年7月17日至同年11月22日之數據

01 匯整費1萬8,000元。況自106年8月後，被上訴人即未再作數
02 據匯整，均由伊自行為之，被上訴人亦不得請求該4個月之
03 數據匯整費用。關於B棟工程第二期款，依B棟合約第4條約
04 定，應以驗收完成為付款之停止條件，於條件成就前，承攬
05 費用債權不生效力。B棟工程有諸多瑕疵，顯無法達成即時
06 評估該棟建築物地震後損害情形之承攬目的，且未驗收完
07 成，被上訴人不得請求B棟工程第二期款。被上訴人所提出
08 之106年3月17日追加確認單未經伊簽章，亦非上開合約之一
09 部，伊否認被上訴人該債權存在。況上開追加確認單所列支
10 出，係被上訴人為修補瑕疵之支出，不得向伊請求。被上訴
11 人拒絕補正瑕疵後，伊於106年12月7日委由東霖公司重新建
12 置監測系統，額外支出63萬0,630元，此係因可歸責於被上
13 訴人事由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伊得為抵銷云
14 云，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15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6 請均駁回。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一第341-342頁）：

18 (一)造鎮公司與日月光公司於105年11月22日成立「土建工程__B
19 棟結構修繕監測系統建置工程」契約（見本院卷87頁）。工
20 程完工日為106年4月20日。

21 (二)造鎮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29日訂立「B棟結構監測系
22 統建置工程」合約（即B棟工程合約，見原審卷一第23-36
23 頁），同年12月9日訂立「A棟Ⅱ期結構監測系統建置」工程
24 合約（即A棟工程合約，見同上卷17-21頁）。

25 (三)上訴人已支付被上訴人A棟工程全部建置費及B棟工程第1期
26 承攬報酬。

27 (四)日月光公司廠務代表李正信就「B棟結構修繕監測系統建置
28 工程」於106年5月10日以電子郵件催告造鎮公司要求被上訴
29 人處理（見原審卷一第91頁），造鎮公司於同年6月29日以
30 電子郵件催告被上訴人改正（同上卷93-97頁），嗣造鎮公
31 司與被上訴人於同年7月10日在造鎮公司開會，被上訴人提

01 出報價單（同上卷41頁）。李正信再於同年7月18日以電子
02 郵件通知造鎮公司：「B棟結構監測系統尚有以下問題（未
03 同步，即監測不即時，畫面上所看到之數值皆為5-15分鐘前
04 之數值），…請速告知鼎創處理有關A&B棟結構監測系統穩
05 定性問題，請要求於7/25前處理完成」（同上卷123頁）。

06 （五）造鎮公司於106年10月2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上訴
07 人補正A棟及B棟工程瑕疵，並表示逾期不補正，將終止契約
08 並委請第三人改善（見原審卷一第125-129頁）。

09 （六）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18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予造鎮公司，
10 表示B棟工程已驗收，A棟工程非該工程合約範圍，所要求改
11 善B棟工程者非合約約定規格（見原審卷一第131-133頁）。

12 （七）造鎮公司於106年11月9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表示被上訴人經
13 催告不改善，其終止工程承攬契約，經被上訴人收受（見原
14 審卷一第135-136頁）。

15 （八）日月光公司於108年7月31日函復原審（見原審卷一第220-22
16 9頁）略以：1. B棟工程係下單給造鎮公司，無法知悉哪一部
17 分為被上訴人所施作；該工程因造鎮公司為解散狀態，迄未
18 完成驗收。2. A棟工程係下單給沈榮村，無分期施作情形，1
19 05年11月間該工程已完成驗收，驗收資料詳附件，即附件備
20 註欄上記載：「監測期已過，且缺失也改善完成。林業峻1
21 1/4 16"」（同上卷221頁）。

22 （九）日月光公司於108年9月11日函復原審（含附件，見原審卷一
23 第261-291頁）略以：A棟Ⅱ期結構監測系統建置工程已驗
24 收，於106年5月10日付款完成。B棟工程付款方式分為3期，
25 已支付開工款與完工款，完工階段已完成驗收（參附件六驗
26 收證明書，同上卷283頁），並於106年7月10日匯付完工款1
27 83萬1,725元予造鎮公司（同上卷291頁），驗收款10%則因
28 造鎮公司為解散狀態而未驗收完成。另A棟工程為監測系統
29 移位工程，故無相關數據分析報告。

30 四、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A棟工程數據匯整費1萬8,000
31 元部分：

01 (一)經查造鎮公司與被上訴人所訂A棟工程合約第4條「付款辦
02 法」約定：「付款方式 監測系統建置完成，甲方及業主完
03 成驗收程序後給付」（見原審卷一第18頁）；次查A棟工程
04 業經日月光公司驗收並付款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三、
05 (八)(九)），堪認被上訴人就付款條件已成就之事實已為舉
06 證。

07 (二)雖上訴人抗辯依A棟工程合約之簡易合約報價單第6點所示，
08 數據匯整包含數據匯整、監看及整理月報告，被上訴人未履
09 行監看，致監測系統出現問題係由業主日月光公司及造鎮公
10 司告知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亦未交付106年7月至10月之月報
11 告或數據匯整之書面資料，此業務皆由造鎮公司自行處理並
12 交付業主，故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數據匯整費云云。惟觀諸日
13 月光公司與造鎮公司間之A棟Ⅱ期工程報價單中「貳、監測
14 系統建置費用」關於「(4)雲端費用及數據傳輸費用」，係
15 「數量12、單價4,750、總價57,000，備註1.12月數據傳輸
16 月租費，2.12月雲端平台月租費」（見原審卷273頁），與
17 本件A棟工程合約之簡易合約報價單所載「6.數據匯整：數
18 據匯整、監看及整理月報告」除內容不同外，後者每月單價
19 為4,500元，亦低於上開日月光公司與造鎮公司間報價單之
20 單價，被上訴人主張其僅負責日月光大樓A棟Ⅱ期監測系統
21 之主機施作，並未包括雲端系統之建置，應可採信；從而縱
22 雲端系統有異常，亦難認係屬被上訴人之施作範圍。另造鎮
23 公司本應依其與日月光公司之工程報價單約定內容履行，故
24 尚不得以其工程師即證人高士哲在原審證稱有交付A棟監測
25 系統之週趨勢圖給日月光公司（見原審卷一第468頁），遽
26 謂被上訴人未依約履行數據匯整工作；況高士哲亦證稱伊係
27 參與B棟工程，未參與A棟工程（見同上卷467頁），高士哲
28 所為證詞（見同上卷467-471頁）尚不得據為不利被上訴人
29 之認定。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尚未給付A棟工程最後一期（即1
30 06年7月17日至106年11月22日）數據匯整費1萬8,000元，依
31 A棟工程合約第4條及簡易合約報價單第6點約定，請求上訴

01 人給付18,000元，應屬有據。

02 五、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B棟工程第2期工程款53萬2,80
03 0元部分：

0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
06 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
07 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08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
09 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分別定
10 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
11 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已
12 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
13 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
14 74年台上字第17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B棟工程合約第4條「付款辦法」約定：「…第二
16 期：監測系統建置完成，甲方（即造鎮公司）及業主（即日
17 月光公司）完成第二期驗收程序，給付總價60%。第三期：
18 完成業主（日月光方）驗收之缺失改善項目，壹年監測期到
19 期，給付尾款10%。」（見原審卷一第24頁）。基此，被上
20 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B棟工程第2期工程款53萬2,800元係以
21 完成日月光公司之驗收為條件。次查日月光公司於108年9月
22 11日函復原審：A工程已驗收並於106年5月10日付款完成（參
23 該函附件五驗收證明書、付款紀錄）；B工程付款方式分為3
24 期，開工款30%、完工款60%、驗收款10%，僅有開工款與完
25 工款階段完成驗收（參附件六驗收證明書），並支付開工款
26 （參附件六開工款付款紀錄）與完工款（參附件六完工款付
27 款紀錄），驗收款則因造鎮公司為解散狀態而未驗收完成
28 （見同上卷261、277-291頁）；自上開附件六之B棟工程之
29 廠務工程驗收報告，可知：B棟工程於106年4月20日已完
30 工，並於同年4月21日報請驗收，經業主驗收合格（見同上
31 卷283頁），足認日月光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驗收程序；從而

01 被上訴人依B棟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第二期
02 工程款53萬2,800元，應屬有據。雖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施
03 作之B棟工程監測系統傳輸至雲端系統有問題，且有中央作
04 業系統當機、數據擷取軟體功能超載、中央主機作業系統休
05 眠、新軟體傳輸功能未達預期效果等瑕疵云云，然此應屬該
06 條約定中「第三期：完成業主(日月光方)驗收之缺失改善項
07 目，壹年監測期到期，給付尾款10%。」之範圍，上訴人不
08 得拒絕給付被上訴人已完成工作之第二期工程款。

09 六、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移機費用7萬3,000元部分：

10 (一)查被上訴人所提出106年3月17日追加確認單（見原審卷一第
11 39頁原證3），經與A棟工程合約、B棟工程合約之簡易合約
12 報價單（分見原審卷一第21、28頁）比對結果，除電腦外，
13 均係原合約所未記載之工項。

14 (二)次查被上訴人公司經理即證人陳聖淵到場證稱：原證3之追
15 加確認單原來契約沒有，是事後日月光公司跟上訴人要求之
16 工項，被上訴人再去執行；項次「EMT管」上訴人有找其他
17 人做，因為日月光公司有指定專門配EMT管廠商，但沒有做
18 配線跟接線，配線、接線費用是3,000元，是驗收後日月光
19 公司要求要修改，契約本來沒有；項次「7樓換8樓」是驗收
20 後，由7樓移到8樓，是紀錄器部分；項次「工具、另類五
21 金」，是伊買了很多雜項，A、B棟都有用到；項次「另購電
22 腦」是日月光公司要求中央伺服器要另外提供壹台電腦，日
23 月光公司認為原來的電腦效能不符合要求，所以才再去買
24 壹台新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10頁）。上訴人前員工即證
25 人吳穎涵到場證稱：伊負責A棟工程及B棟工程設計及監造，
26 原證3其中部分項目伊有印象，例如項次EMT管，是日月光公
27 司提出線路需加裝EMT管，這是本來沒有的，但範圍跟數量
28 已經不是伊經手，當時驗收階段有提過，之後伊離職，伊知
29 道有這個需求；項次7樓換8樓也是日月光公司要求的，伊印
30 象是資料攫取器，跟EMT管無關；項次另購電腦，是因為日
31 月光公司要求更換成效能更強的電腦，細節伊不清楚，原證

01 3確認單的內容伊有聽日月光公司在驗收期間提及要求；原
02 證3記載的是A棟II期修改及保護措施增加工時之費用，並未
03 包含在原證2（即被上訴人第4期請款明細表）；伊確定7樓
04 換8樓及增加EMT管需要五金設備或特殊零件等語（見原審卷
05 二第31-36頁）。

06 （三）互核上開證人陳聖淵、吳穎涵所為證詞大致相符，原證3追
07 加確認單應屬上訴人應日月光公司要求而追加之工項，堪以
08 認定；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請求上訴人給付移機費
09 用7萬3,000元，應屬有據。

10 七、關於上訴人以A棟工程及B棟工程施作有瑕疵，依民法第494
11 條抗辯抵銷部分：

12 （一）經查A棟工程合約之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21頁），並無軟
13 體建置工項；再參日月光公司108年7月31日、同年9月11日
14 函所提出之A棟相關合約包含「土建工程_A棟結構修繕監測
15 系統『建置』工程」（見同上卷221頁）及「土建工程_A棟
16 結構修繕監測系統移位建置工程」（見同上卷277頁）；依
17 兩造簽約日最早係於105年11月29日（見同上卷23頁），
18 「土建工程_A棟結構修繕監測系統『建置』工程」早已於10
19 5年11月間經日月光公司驗收（見同上卷221頁），足見被上
20 訴人所為施作應為A棟結構修繕監測系統『移位』建置工
21 程，而未包含自動化軟體建置，上訴人抗辯A棟監測資料沒
22 有上傳至雲端系統一節，本非兩造就A棟工程之契約範圍，
23 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24 （二）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
25 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
26 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
27 按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
28 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
29 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
30 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又定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
31 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

01 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
02 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
03 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
04 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之。準此，定作人於瑕疵發見
05 期間內發見瑕疵，仍須於發見後，於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
06 年短期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始未罹於時
07 效而消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2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三）經查本件B棟工程合約附件三「監測系統架構軟、硬體規
10 格」，關於「貳、系統及自動化功能」，約定：「1. 常時每
11 5.0分鐘掃描乙次。2. 監控系統包含建置以下兩組：(1) 中控
12 伺服器及顯示器，中控伺服器接受儀器資料並發送至雲端平
13 台系統。(2) 雲端平台系統。」並約定監控軟硬體規格等（見
14 原審卷一第31-36頁）。參諸上訴人之工程師即證人高士哲
15 到場證稱：伊主要負責監視系統，軟體有狀況，日月光公司
16 常反應給上訴人，伊負責跟被上訴人聯繫，再回復日月光公
17 司；被上訴人沒有改善完成，因為日月光公司有限期，所
18 以上訴人找其他公司來做；被上訴人有提供一個雲端網址給伊
19 跟日月光公司確認A、B棟資料是否正常傳遞，有時資料無法
20 正常運作，可能1、2小時或1整天都無法上傳雲端；A、B棟
21 監測軟體是同一個軟體，有問題沒有完成；中央主機作業系
22 統是被上訴人建置，後來電腦主機有換掉，軟體有重新寫過
23 符合業主要求等語（見同上卷467-471頁），雖可認被上訴
24 人施作B棟工程有瑕疵；惟依上訴人所提出B棟監測系統紀錄
25 資料（見同上卷81-90頁），造鎮公司於106年3月間即因日
26 月光公司通知已發現被上訴人所施作B棟工程有瑕疵，並曾
27 催告被上訴人修補瑕疵，造鎮公司復曾於106年10月2日寄發
28 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補正B棟工程瑕疵，如逾期不補
29 正，將終止契約並委請第三人承攬，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30 （詳三、(五)）；造鎮公司對被上訴人已為請求，然上訴人
31 遲至108年1月29日始具狀抗辯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

01 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為抵銷（見原審卷一第5
02 9、67頁），已逾民法第514條所定1年期間，上訴人之減少
03 報酬請求權已逾1年除斥期間而不得行使；另依前揭說明
04 （詳七、（二）），上訴人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承攬之1年短期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
06 就上訴人此二請求權為時效抗辯，堪認為有理。至上訴人嗣
07 後委由東霖公司施作B棟之監測系統改善工程，雖據上訴人
08 提出東霖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41-143
09 頁），並經東霖公司負責人劉博濟到場證述有施作上開工
10 程，惟劉博濟證稱伊不清楚造鎮公司與被上訴人之工程合約
11 內容，無從知悉被上訴人原施作工程有無瑕疵及應否具備監
12 測功能；所證稱伊曾聽造鎮公司及業主說原工程無法達到每
13 5分鐘監測1次（見本院卷284-285頁），縱可採信，亦因上
14 訴人之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
15 1年時效而消滅，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

16 八、據上，被上訴人請求造鎮公司給付A棟工程數據匯整費1萬8,
17 000元、B棟工程第2期款53萬2,800元及移機費用7萬3,000
18 元，共62萬3,800元，加計5%營業稅為65萬4,990元，應屬有
19 據。按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
20 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
21 負其責任，民法第306條定有明文。另民法第305條規定：就
22 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
23 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
24 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
25 權，自到期時起，2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經查
26 上訴人陳稱：沈榮村事務所本來就存在，後來改成造鎮公司
27 再改回沈榮村事務所；造鎮公司已沒有營業，留下來的業務
28 由沈榮村事務所負責等語（分見原審卷一第340頁、卷二第9
29 1頁）；依前揭規定，被上訴人主張沈榮村與造鎮公司應負
30 連帶責任，亦屬有據。

31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A棟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B棟工程合

約第4條約定、民法第490條及第30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65萬4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法官 馬傲霜

法官 鄭威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璧華